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莊婷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另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酌減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通知其應補繳裁判費而仍未補繳，經本院再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1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費用2,00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蕭訓慧